附件4

吉林省创新创业人才推荐审批表

姓 名:

推荐类别（杰出/优秀）:

工作单位:

 推荐市州/部门（单位）:

填报时间: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是吉林省创新创业人才推荐用表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。

二、本表一律打印填写，不得随意更改格式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
三、填写内容必须完成准确。“籍贯”填写精确到县（区、市）；“参加工作时间”精确到月；“职务”“职级”“专业技术职务”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；“职称等级”根据个人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选填正高级、副高级、中级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；“工作单位”填写规范全称；“工作单位隶属关系”根据所在单位管辖隶属关系，可选择填写省、市（州）、县（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或其他；“工作单位性质”根据所在单位性选填机关、参公单位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或其他；“推荐单位”填写推荐单位的全称，如无推荐单位，填写“无”。

四、“简历”从学徒或高中毕业填起，精确到月，不得断档。

五、“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”填地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。

六、“主要事迹”要求以第三人称叙述，力求简明、重点突出、字数控制在1200字左右。

七、审核意见部分，按照工作单位隶属关系填写，如工作单位属市级，则县级相关部门意见栏无需填写。

八、本表一式3份，上报省级2份，各市州人社部门留存1份；规格为A4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照片（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蓝底彩色照片） |
| 民族 |  | 籍贯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学历学位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
| 职务 |  | 职级 |  |
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 职业技能等级 |  |
| 职称等级 |  | 个人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工作单位地址 |  |
| 工作单位隶属关系 |  | 工作单位性质 |  |
| 推荐单位 |  | 推荐单位电话 |  |
| 拟推荐称号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|  |
| **主要事迹** |
|  |
| 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  （公 章）年 月 日 |
| 审核意见 |
| 县（市、区）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|   （公 章）年 月 日 |
| 市（州）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|   （公 章）年 月 日 |
| 省级部门审核意见 |   （公 章）年 月 日 |
|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意见 |   （公 章）年 月 日 |
| 省政府审批意见 |   （公 章）年 月 日 |